

託收委託書

資安等級：內部

解密日期：0 年 0 月 0 日

版次：2.4

商店代號：822-

電話：

商店登記名稱：

以下所列請款交易，本公司未能依合約所訂正常程序請款，特委託中國信託銀行，透過清算組織及發卡行代為向客戶收取款項，並同意中國信託銀行自請款日起將款項無息保留，Visa、MasterCard 俟滿四個月；JCB 及銀聯卡俟滿六個月後再撥回本公司帳上。託收期間倘若客戶對所列款項有任何爭議，本公司願無條件同意中國信託銀行自所保留之託收款項或請款金額中扣除，絕無異議。託收手續費則依約定請款費率計價支付。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中國信託銀行

以下(一)(二)請商店二選一蓋章及簽名：

(一)立委託書日期： 公司大小章：	(二)立委託書日期： 公司發票章：
商店經手人正楷簽名：	商店經手人正楷簽名：

託收交易明細

序 號	*卡 號 (務必填寫)	*台幣金額 (務必填寫)	*交易日期 (務必填寫)	*託收原因 (務必填寫)	*授權碼 (務必填寫)	*DCC 交易 外幣幣別 (務必填寫)	*DCC 交易 外幣金額 (務必填寫)

總筆數 _____ 總金額 _____

※ 注意託收時效：自交易日起至本行收到商店託收委託書日止，Visa、MasterCard、JCB 卡不得超過 11 個月，銀聯卡因銀聯組織規範之故，不得超過 15 天。

※ 請務必附上交易憑證影本(例如：簽單、發票)。

※ 『託收交易明細』商店填寫方式：

1. 託收交易明細有“*”處務必填寫完全，否則無法請款。
2. 公司大小章及公司發票章處務必二擇一蓋章及簽名。
3. 本託收委託書若填寫不完全，本行將予以退回，請商店填寫完整後方可重新辦理託收。

若為傳真紙，請商店自行影印一份再行填寫，恕不接受傳真紙託收請款。

(以下欄位由中國信託銀行填寫)

DBA NAME：

DBA CITY：

帳務經辦： _____ 日 期： _____

主 管： _____

聯絡電話：02- 2171-1159 帳務經辦 郵寄地址：11484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6 樓 調扣服務單位